

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

粤松院实训〔2021〕40号

关于做好国庆期间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学校相关单位:

为贯彻执行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秋、国庆节期间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保证师生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国庆假期，做好假期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，现提出以下要求:

一、提高认识，落实责任。实验实训课指导教师作为学生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务必时刻提高安全意识，时刻保持清醒头脑，绷紧安全这根弦，确保学生安全和实验实训室安全。

二、高度重视实验实训室疫情防控工作。当前新冠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，落实各级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。

三、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排查和整改。实验实训室管理员作为实验实训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，认真排查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，结合学期初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，逐条整改落实，确保

隐患排查全面、整改措施到位。

四、强化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落实，避免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实验实训项目。假期继续开放使用的实验实训室，请务必做好风险防控措施，非工作时间和高危险性实验实训教学确保 2 名以上人员在场，离开实验实训室前，务必关好门窗，关闭水源、电源、气源和加热源，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五、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应急准备。要清楚辨识本单位风险源、危险点，掌握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。一旦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，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，并及时电话上报。学校报警电话：6503110（18927867110），实训中心联系电话：13921520413。

附件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秋、国庆节期间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

实训中心

2021 年 9 月 26 日

（联系人：杨小波，联系电话：13921520413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